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